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劉念慈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67
電子信箱：100691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115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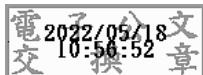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升溫，請貴單位配合依說明二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輕症或無症狀者如因出現疑似COVID-19症狀或相關暴露史等，擔心有染疫疑慮時，先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自我檢測，檢驗陽性者再將採檢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，攜帶前往社區篩檢站或醫院防疫門診，接受進一步檢測。另提醒若為家用快篩檢測陽性者，於往返篩檢站或院所時，應全程戴好口罩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農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福又達醫事檢驗所、禾馨桃園婦幼診所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1/05/18 11:23



1110003210

無附件